



原始社会的德育与德育思想



德育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尽管不同社会形态或历史时期人们的德育实践活动形式以及人们对德育的认识有所不同，但德育作为教育人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却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德育的存在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它是社会与人的发展和完善所必需的。因此，德育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必然要受人与社会发展规律两大社会条件的制约。德育的主体是社会存在中的人，以促进人的发展和完善为宗旨的德育，不仅与人自身的发展有着最直接的联系，而且与人赖以生存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每一社会形态或历史时期的德育与德育思想，必然反映出社会与时代的特征。因此，要考察每一种具有代表性的德育思想的产生与发展，除了要弄清该思想的历史继承关系外，还必须了解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民族习俗等社会状况，这样才能比较深刻地认识某一德育思想产生、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原因。

§ 1 原始社会概况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社会形态，人类学、考古学研究结果表明，人类社会的历史开始于距今约 300 万年前，这个数字所表明的人，当然是指“完全形成的人”，

是以制造工具为标志的，即第一把人工制造的石刀揭开了人类历史的第一页。后人根据生产工具的进步程度，将原始社会的历史划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又因为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所以，研究原始社会的学者又依据血缘家族制度，将原始社会分为前氏族社会（血缘家族的原始群）、母系氏族社会和父系氏族社会。这一氏族社会制度体系的形成过程，反映了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过程。在前氏族社会的原始群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每一个生产单位都需要有较多的男男女女这样的群体，才能勉强维持生活的起码需要。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妇女在原始农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当畜牧业与农业分工时期，妇女从事采集，男子渔猎，实行族外群婚，子女知母而不知父。母系氏族制后期虽然过渡到对偶婚，但妇女仍经营原始农业，管理氏族事务和经济生活，丈夫居住妻方，世系与财产继承仍从母系计，这就是母系氏族制。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引起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这时，男耕女织的生产模式逐步形成，男子在生产中居于重要地位，因而开始代替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支配地位，通常形成以男子为中心的大家族，妻子从夫居，世系与财产继承从父系计，这就是父系氏族制。由于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商品生产随之兴起，再加之父权制的建立，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奴役制，这就大大瓦解了原始公有制。所以说，父权制的建立，推进了原始社会的解体。

由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原始社会制度解体的

时间在世界范围来看并不统一，古代埃及与美索不达米亚约为公元前 3000 年左右，中国约为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古希腊、罗马则更晚些。整个原始社会在人类社会史中缓慢地延续了数百万年之久，是人类发展史上迄今为止最长的一个阶段。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人们对自然斗争的能力决定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十分低下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同自然界之间的矛盾，迫使人们不得不将每个社会成员微弱的力量联合起来，形成大小不一的、各种形式的群体，或者叫做生产单位，共同对自然进行有效的抗争，以维持人类自身的生存。不论是原始群时期，还是氏族制时期，人们在劳动中的协同或群体的形成，都不是道德规范的协调，更不是意识支配的结果。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虽然也在践行长期以来形成的生产和生活习惯，但这还不能视为自觉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而是低下生产力的必然产物，因为他们在社会生产当中如果不能紧密团结、互相帮助、实行协作生产，就连自身的生存都难以保证。所以，人人参加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团结、互助和保护集体利益等现在看来具有道德意义的行为规范，在当时看来并不是自觉遵守社会道德的行为，而只能理解为人们为了维持生活的基本需要。据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低的原始社会中“原始共产主义”“原始集体主义”是不具有道德意义的。

当社会发展到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劳动产品逐渐有了剩余，于是产生了私有制。在这种

社会条件下，部分人少劳动甚至不劳动也可以获得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占有的多与少的差别，决定了人与人之间在社会中的不平等关系。到原始社会末期，人与人之间那种原始民主与平等关系日趋淡化，人剥削人的社会现象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这时，政治、军事斗争日趋尖锐，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所形成的良好行为规范已经作为一种社会道德用以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抵制非道德行为。可见，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私有制之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渐复杂，这在客观上就需要用一定的社会规范或行为准则来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正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产生的。道德作为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准则一经产生，它既表现为道德意识，也表现为道德活动和道德规范，是全部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对社会的发展起重要的影响作用。但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限于它自身的职能，充其量它只能对社会的发展起促进或延缓作用，而不起决定作用。原始社会末期，尽管道德已经开始发挥一定的社会作用，但还不能主导社会的发展，面临正在瓦解的原始社会制度，道德无回天之力，而且在阶级出现之后，道德只能为现存社会占统治地位那个阶级的利益服务。这样一来，道德在加速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形成过程中，起到了催化剂作用。

§ 2 德育的原始形式

从原始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自觉的、有意识的德育活动，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这并不能否认，在有意识的德育产生之前，原始形态的德育就已经在人们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实践中产生，但这时候的德育仅仅是人类维持自身生存需要的一种“自然需要”，并没有作为一种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社会需要，也不受德育观念或意识的支配。如原始集体主义、原始民主、原始平等、同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密切、互助援助、维护原始集体利益等，所有这些具有德育因素、体现德育性质的德育活动，虽然已经客观地存在着，但还没有形成有意识的、有组织的、有系统的、独立的德育实践活动，而是不自觉地附着于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实践活动之中，这时的德育还不是为了教人做人、规定人行为的规范。如果说，人们在为了维持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尚不自觉地一并进行的德育在客观上起到了育人作用的话，那么，这种德育只能理解为广义的德育，即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实践活动本身就蕴含着德育。从这一意义上讲，德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一同产生的，并且所有参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人都在接受这种“非形式化德育”的影响。所谓“非形式化德育”，即无组织、

无系统、无专门施教机构和人、无确定的德育形式，这种状态的德育与广义的教育同时产生，当然也就先于学校教育的产生。将广义的德育溯源到此大概可算是“源头”，考古学、人类学迄今在这方面所给我们提供的帮助还少，使我们无法考察出“非形式化德育”更确切的产生时间。不过，从德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教育现象，产生于社会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之中这一科学的论断来认识问题，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广义的德育与人类社会一同产生的说法是可以站住脚的。当然，现代人们所理解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专门机构所实施的狭义的学校德育，只能是在专门教育机构学校产生之后才开始的。

无论是“非形式化德育”还是“原始形态德育”，虽然德育还没有从社会生产、生活当中分化出来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教育实体，但德育毕竟客观地存在于社会之中，并经历了一个从自然需要到社会需要、从社会生产的需要逐步发展为社会生活的需要、从长期形成的行为规范的自发约束到实施德育的主动意识逐渐强化的历史发展过程。至原始社会末阶级产生之后，人们在长期的原始社会发展过程中建立的那些道德准则或实施的德育内容，部分地为统治阶级所利用；同时，统治阶级也在实践中建立了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道德准则，而广大劳动人民则在社会生产、生活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自身的道德准则或德育内容，并用以教育年轻一代。可见，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以后，一部分德育内容也具有了阶级性，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德育内容和德育实践活动，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

发展，在两条轨道上同时向前延伸或发展着。在发展过程中，由于阶级利益不同，对德育当中许多基本问题的认识也不同，这就形成不同的道德原则和品德评价标准。德育思想史就是围绕着德育的产生、社会作用、道德是非、道德原则、德育宗旨、德育与社会以及人的自身发展的关系等问题认识的历史。就整个人类社会来讲，这种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同思想的论争始终存在，而且有时还很尖锐。在德育思想领域，尽管有些人没有意识到或没有明确意识到这种斗争及其社会意义，但从客观上说，不论个人主观思想状态如何，这种斗争总是不依个人的自觉与否而存在，总是在不同时期、不同问题上反复表现出来，并逐步形成两种根本对立的倾向，沿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当然，原始社会是无阶级社会，因而德育思想也不存在根本对立，只是原始社会末期出现阶级之后，德育思想才开始向对立方向发展。这说明，德育思想的产生与发展不能脱离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虽然其中也有一部分思想是从已有历史继承下来的，但更主要的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原始社会的德育活动的表现形式及德育思想，只能是原始社会存在的反映。简单的原始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决定了当时的德育活动、德育思想也是非常简单的，而且都是混杂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之中的。由于当时还没有文字记载，再加之后人对这一阶段的德育活动、德育思想研究得甚少，所以，研究这一阶段德育与德育思想的困难较大。但原始社会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的五种社会形态之一，作为一部德育思想通史，应当对这一阶

段的德育与德育思想予以重视，实事求是地挖掘整理，比较客观地反映原始社会德育状况。这对于全面、系统地了解德育思想发展的历史，揭示德育思想的产生、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内在联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了解原始社会的德育活动形式，最要紧的是对原始社会的社会状况要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认识。在原始社会，生产技术粗陋，生活方式简单，人们共同劳动，平等分配劳动产品，社会上无阶级、无剥削、无压迫，人人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权，全部的教育与社会生产、生活是一体化的，一并进行的。年轻一代从参加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之日起就算进入“学校”。他们在劳动中学习遵守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实践当中形成的一些行为规范或劳动纪律，在社会生活当中学习遵守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当中约定俗成的习俗和道德准则，在宗教仪式活动中学习原始社会的礼节，在捕猎野兽和部落之间发生冲突的战争中培养勇敢、顽强的品质，在原始集体活动中接受原始集体主义教育。由于原始社会的德育还没有从其他活动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领域，在实践活动当中接受各种道德品质教育，是原始社会德育的一大特点。即使还缺乏参加生产劳动和实际生活能力的儿童，也同样不具备集中起来接受道德品质教育的条件，他们只能在游戏中模仿成人的行为，在人与人接触中学习人际关系处理的种种行为规范，这就是德育的原始形式。

原始社会的德育实践活动虽然很简单，但在无阶级统治、无法律法规约束的原始社会中，这些不成文的习俗、

行为规范却对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调节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人性的不断完善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说明，德育实践活动的产生不是哪一个人的发明创造，而是社会和人自身发展的需要，是人类社会必然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没有德育的社会是不可想像的。在整个人类社会中，只有德育活动形式、内容、方法以及人们对德育认识上的差别，而不存在没有德育的社会。德育在促进社会和人自身的发展中，具有其他任何社会实践活动无法替代的特殊功能，可以说，不对年轻一代实施德育，就不能培养出健全的人，一个社会、国家或民族就会失去精神支柱。文明社会中的竞争，一方面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另一方面是道德建设或德育的竞争，从一定意义上讲，后者尤为重要。一个国家如果不重视德育，必然导致国家衰败甚至亡国，这并不是夸张，而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在原始社会里，德育虽然还不具有如此重要的社会作用，但原始社会所产生的德育形式、德育思想与原始社会发展对德育的需要是相适应的，因此，蕴含于德育原始形式中的德育思想，只能是原始形态的德育思想。

§ 3 原始形态的德育思想

任何一种德育思想，不论是从前人那里继承下来的，还是现存社会中产生的，归根结蒂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原始社会的德育思想，只能从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生产的实践活动当中去考察和总结。

当我们对原始社会生产、生活等状况有了基本的了解之后，再从教育的角度来思考当时社会的德育问题，便不难发现，原始社会的德育虽然内容粗浅、形式简单、施教不系统、无专职的教育者，但受教育的对象却是广泛的，德育内容是多方面的。虽然原始社会早期，人们还没有形成明确的德育意识，许多德育活动尚处于不自觉状态，人们对德育的认识也没有进入知识领域，也就是说，人们在客观上所实施的许多德育内容并没有像现在这样用文字明确地表述出来，但现代人们所实施的德育内容，许多都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这一方面说明，人类社会德育思想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源远流长，另一方面也说明，德育思想自身的历史继承，是人类社会德育思想得以延续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认真研究和挖掘原始社会的德育思想，对于揭示德育思想发展的内在联系或规律是十分重要的。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德育还没有从社会生产、生活中分离出来，人们还不可能把德育作为一种教育现象来认识，所以很难从原始社会那里找到人们对德育自身认识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8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德育思想。原始社会的德育思想，主要是体现在当时德育实践活动的内容和方法之中。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对德育的认识是非理性的、非系统的，他们主要是根据社会生产、生活的需要，凭长期积累的经验来实施德育，原始社会的德育思想，只能隐约地见之附着于其他的、具有德育性质的社会活动中。从原始社会德育活动的全部时间和空间上对当时的德育思想加以概要的总结，大体可以确定有以下一些。

从德育内容方面看：

其一，原始集体主义教育。这一德育内容对于原始社会人们维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来说，既是不可缺少的，又是首要的。因为低下的生产力水平迫使人们只有结成集体，才有可能战胜自然，获取起码的物质生活资料。所以，每个儿童自幼就要向年长一代学习在集体中生活，在集体中接受原始集体主义思想方面的教育。如当成年人集体劳动时，儿童在一边旁观，学习集体成员之间应该如何互相帮助，共同协作，互相关心。当儿童年龄稍长些时候，就让他们在集体劳动中充当帮手。等到成人时期，他们就由辅助性的劳动者成为原始集体中的劳动成员，在集体劳动的实践中，逐渐养成爱集体的思想品德。氏族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产品渐有剩余，这就给一些氏族首长侵占公有财物提供了物质基础，慢慢地氏族与氏族之间、部落与部落之间互相掠夺的事情日多，原始集体受到破坏，但这并不会影响集体主义教育，因为部落也是一个相对的集体，当这个集体的利益受到损失或侵

害时，直接关系到部落中每一个成员的利益，所以，部落之间的掠夺和战争，不仅没有削弱人们的集体观念，相反，人们在维护新的集体利益的斗争中，进一步受到了集体主义教育，增强了集体主义思想。在人与人斗争中形成的集体主义思想，已经包含正义反对非正义、义务、责任等思想意识，而不仅仅是为了战胜自然所形成的那种原始形态的集体主义。脱离了原始形态的集体主义一个显著特征是，具有较明确的政治目标，为了保证已经确立的目标得以实现，就需要对年轻一代进行集体主义教育，如教育集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要树立维护集体利益的思想，当集体中某个成员遭受其他氏族的侮辱欺凌时，其他成员有义务帮助他，当集体中某个成员违犯了集体活动准则时，其他成员有义务予以批评教育，以养成集体所规范的那种人。这表明，集体主义不仅是社会生活、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也是人类自身不断完善的要求。只有不断地对年轻一代进行集体主义教育，才能促进社会和人自身的发展。

其二，劳动教育。劳动是人们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和第一社会实践活动，没有劳动就没有人类和人类社会的产生与发展。在原始社会，人们虽然还不可能从理论上认识劳动，但低下的生产力水平迫使所有的人都参加生活物质资料的生产实践的事实，已经使人们凭经验认识到，不通过劳动来获取生活物质资料，人就无法生存下去的简单道理。所以，人要生存、社会要延续发展，年长者

自然要担负起对年轻一代进行劳动教育的责任，以提高年轻一代对劳动的认识，增强劳动技能，养成爱劳动的习惯，爱惜劳动成果等良好思想品德。

原始社会劳动教育的主要途径和方式，对于尚不具有劳动能力的儿童来说，主要是在家庭里由父母或长者施教，在参加群体劳动时，有时也将他们带到劳动场地，让他们在一旁观察成年人的劳动，培养他们的劳动热情，分享劳动成果的喜悦。对于年长一些或具有劳动能力的年轻人来说，主要是通过劳动实践培养他们热爱劳动，爱护劳动工具，团结互助，遵守劳动纪律等思想品德，以及不断增强他们对劳动的责任感、光荣感和自豪感。

其三，社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在原始社会，人们为了社会生产和生活能有秩序地进行，必须协调人与人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用以协调这种关系的，实际上就是道德准则或行为规范。要使已经形成的行为规范能对现存社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并且能一代一代地继承下去，就必须对年轻一代不断地进行社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

原始社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除了在生产劳动当中必须遵守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种种行为规范外，在社会生活当中也要遵守一系列行为规范。如澳大利亚的阿拉瓦部落就规定：不得追逐妇女，回避堂姊妹、表姊妹，不得失去自制，恭顺长者，不得与长者争辩，不得违抗长者，不得与同部落者、兄弟、姊妹斗殴，家庭成员之间绝对不允许乱伦，每个家庭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家庭的惯例，维护和继承家庭的传统，尽到对家庭的责任。

服从原始社会所形成的种种戒律，也是原始社会行为规范教育的重要内容。位于中南太平洋的波利尼西亚人中有着各种广为流传的戒律，如一年中某些季节或一昼夜中的某些时候禁止发出任何声音，不许大声说话、唱歌、干活，以及性生活的禁忌等等。爱斯基摩人严格禁止将陆上捕猎和海上捕猎的工具与猎物混放在一起，严禁在同一天混食海豹肉和鹿肉，并严禁在同一室内混放这两种肉，甚至海上捕猎和陆上捕猎时所穿的衣服也严禁混放在一起。还有些地方的原始部落禁食图腾动物，也有些部落对图腾动物禁杀不禁食或禁食不禁杀，而另一些部落在举行图腾仪式时，规定必须进食少量图腾动物的肉，拒食或多食都是不允许的。尽管这些戒律、习惯被涂上了宗教迷信的色彩，但在原始社会时期却起到了道德行为规范教育的作用，它对协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维系氏族和部落的统一性，培养年轻一代遵规守纪，养成适应当时社会需要的道德品质等，都起到了积极的教育作用。

其四，顽强勇敢精神教育。原始人使用的生产工具非常简单，可他们又常常面对巨大或凶猛的野兽，特别是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近亲复仇和部落之间战争的发生和发展，迫使人们在学会使用武器，掌握作战方法，锻炼强健体魄的同时，还必须养成顽强、勇敢的精神。据古籍记载，在氏族时期，日耳曼人指导青年练习强盗式的军事攻击，让青年赤身裸体在剑和长矛之间跳跃操练，培养勇敢、机警、干练等战斗品质。美洲的印第安人和非洲、澳洲的一些民族，为了培养年轻一代的吃苦、耐劳、顽强的

品德，常常让他们忍受饥寒或从事繁重劳动。原始社会为求其巩固和延续，把年轻一代具有顽强、勇敢的品质作为集体成员必备的条件，每一个想参加集体活动的成员，都必须经过较严格的考验，具备了基本条件，才能成为正式的集体成员。这说明，在原始社会后期，人们在选拔和使用人才时，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是否具备了劳动技能，而是把是否具备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道德品质作为重要条件之一。这表明，社会生产和生活水平越高，越需要有更高层次的精神生活与之相适应。在原始社会末期，顽强、勇敢的品质，已经不仅仅是社会生产所需要的，同时也是对人自身的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具备了一定的道德品质，才能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

其五，光荣传统和习惯教育。在漫长的原始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实践中，创造了不少在当时看来是值得继承的光荣业绩、军功和传统习惯。为了使这些光荣传统能在现存社会中发挥作用，并能一代一代地传递或发扬下去，年长一代就需要对年轻一代实施这方面的教育，指导他们学习和继承光荣传统，仰慕光荣和追求新的光荣。光荣传统教育的主要内容有尊敬长辈、勤恳劳动、团结互助、英勇杀敌、遵守礼法等。

对年轻一代实施光荣传统教育，一是通过生产和生活实践来进行的，二是通过部落或氏族首领在集体活动场所的训导进行的，三是由老年人对未成年人口耳相传进行的。如美洲的印第安人每当天寒的季节，全家人常常围坐在火炉旁，由长辈以讲故事的形式讲述氏族的历史和光荣